

湘潭市商务局 湘潭市财政局 文件

潭商发〔2020〕20号

湘潭市商务局 湘潭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9年外贸稳增长保目标促发展 资金、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生猪）建设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为促进全市外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外贸稳增长保目标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9〕22号）和《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外贸专项切块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商贸〔2019〕18号）精神，结合我市当前对外贸易发展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外贸稳增长保目

标促发展资金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生猪）建设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原则

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契合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和宏观经济政策，符合国际贸易协定要求，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充分发挥资金引导作用，优化外贸结构，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二、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2019 年外贸稳增长保目标促发展资金

1. 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出口融资贴息。

（1）列入“白名单”参加出口无资产抵押担保融资的企业，对其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实际支付贷款利息按照 30%比例给予贴息。

（2）对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无资产抵押担保融资办法”项下市州所辖担保公司的担保费给予不超过 50%的补贴，担保公司根据担保费实际减免额申报。

2. 支持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支持市内企业参加征税商品关税豁免申请，对其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

3. 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对企业参加《湖南省商务厅关

于做好 2019 年商务部境外推荐展会工作的通知》中商务部非商业性境外展会的展位费、人员和物流运输费给予支持。展位费：单次展会单个企业单个展位补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展位增加 1.5 万元，最多不超过 3 个展位（8 万元）。已申报省商务厅 2019 年重点境外展参展支持资金项目不重复申报。人员和物流运输等费用：按展位数量核定人员物流补贴金额。其中亚洲地区展会 0.5 万元/展位（香港除外），非洲地区展会 1.5 万元/展位，其他地区展会 1 万元/展位，单个企业单次展会不超过三个展位。已申报省商务厅 2019 年重点境外展参展支持资金项目（含省重点境外展会和商务部境外推荐展会）可补充申报人员和物流运输等费用支持。单个企业累计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

4. 支持企业利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多渠道及利用全球贸易通、艾瓦特等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对 2019 年进出口业绩在 50（含）~100 万美元（不含）企业的平台服务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的支持；对 2019 年进出口业绩在 100 万美元（含）以上企业的平台服务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70%的支持。

5.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进口业务。促进进出口平衡发展，对 2019 年进口增量部分 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3 分/美元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

6. 支持企业参加 2019 年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对参加企业给予补贴。

7. 鼓励企业利用出口信保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对 2019 年参加市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以外，单独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在省商务厅支持基础上给予适当保费支持：对 2019 年出口额 300 万美元（不含）以下的企业（简称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保费 25% 的支持；对 2019 年出口额 3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简称一般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保费 40% 的支持。

8. 支持企业设立境外营销机构和营销网络。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专注于产品销售、服务、信息以及物流等方面的营销机构和营销网络。对已办理境外机构证书或境外登记注册证书、且 2019 年实现进出口 500 万美元以上企业，按照每个营销机构或营销网点给予 15 万元的标准进行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

9. 支持重点外贸企业规模化建设。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外贸业务。对 2019 年规模化建设成效明显，全年实现进出口额在 1000（含）~2000 万美元（不含），且同比增幅达 30% 以上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 15 万元支持；进出口额在 2000（含）~5000 万美元（不含），且同比增幅达 30% 以上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进出口额在 5000 万美元（含）以上，且同比增幅达 30% 以上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

如有资金结余，节转至 2020 年继续用于支持外贸稳增长保目标促发展。

（二）2019 年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生猪）建设资金

1. 支持基地内 2019 年有进出口实绩企业产品研发、标准制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国际营销和品牌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等，重点引导龙头企业发挥转型升级示范带动作用。

2. 支持基地外向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基地开展公共交易、成果转化、信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金融、物流等服务平台建设，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

如有资金结余，节转至 2020 年继续用于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生猪）建设。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1. 在我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税务征管、进出口数据统计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2. 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或已进行有关资质核准、备案，企业开展外贸业务的报关单、结汇单、退税单齐全（加贸企业可不提供退税单），对异常收付汇、无辐射带动、无交退税等企业不予奖励。

3. 申报项目参照数据以省商务厅和长沙海关公布数据为准。

4. 企业申报项目的费用发生期一般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出口融资贴息按文件执行）。

5.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四、申报材料

(一) 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出口融资贴息

1. 企业融资贴息支持

(1) 资金申请表（附件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海关注册备案登记（或海关备案回执）复印件；

(3) 申报单位与担保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复印件；

(4) 申报单位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复印件，相关业务项下银行融资利息凭证复印件；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担保公司担保费用支持

(1) 资金申请表（附件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资质证明复印件；

(3) 全市中小微外贸企业参加出口无资产抵押担保融资担保汇总表（含融资担保金额、企业缴纳担保费用、减免担保费用等），与企业签订担保融资合同，企业缴纳担保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支持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1. 资金申请表（附件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海关注册备案登记（或海关备案回执）复印件；

3. 项目合同、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4. 所委托机构业务范围的相关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外文资料必须附上中文翻译；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

1. 资金申请表（附件2）；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海关注册备案登记（或海关备案回执）复印件；

3. 展位费发票（指组展单位或展会承办方向参展企业开具的发票，发票必须列明“展位费”项的金额）、银行付款凭据（用外汇支付的必须提供当时外汇汇率及相关证明，如银行购汇单等）；

4. 参展合同（主要指参展企业与组展单位或展会承办方签订的参展合同，合同内容应包含展位租赁等展会参展相关信息）；

5. 参展照片2张（要求是能体现展会名称的照片和展位全景照片各1张，展位号必须清晰可见）；

6. 参展情况总结及成效（内容应包含参展的基本情况、成交、

客商及参展成效分析)。

7. 外文资料必须附上中文翻译；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 支持企业利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拓国际市场

1. 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海关注册备案登记 (或海关备案回执) 复印件；

3. 项目合同, 以及与合同相对应的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4. 网站建设或租用网络平台单位的资质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平台上企业首页截图及网址链接、企业在平台成交记录截图 (网站无成交功能的补充情况说明)；

5. 外文资料必须附上中文翻译；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进口业务

1. 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海关注册备案登记 (或海关备案回执) 复印件；

3. 申请企业进口额以省商务厅和长沙海关公布数据为准；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 支持企业参加 2019 年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1. 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报名汇总表，报名费用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4. 企业根据省商务厅《第二届进博会湖南交易团参会进场人员名单》（另行下发）进行申报；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鼓励企业利用出口信保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1. 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海关注册备案登记（或海关备案回执）复印件；
3. 投保企业与承保机构签订的保单、对应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八）支持企业设立境外营销机构和营销网络

1. 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海关注册备案登记（或海关备案回执）复印件，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境外机构证书或境外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
3. 项目合同，以及与合同相对应的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4. 境外营销场所全角度照片彩色打印件（显示派驻人员、商

品、公司标牌等)；

5. 企业 2019 年对营销机构所属国家(地区)的进出口情况；

6. 外文资料必须附上中文翻译；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九) 支持重点外贸企业规模化建设

1. 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海关注册备案登记(或海关备案回执)复印件；

3. 申请企业进出口额以省商务厅和长沙海关公布数据为准；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 2019 年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生猪)建设资金

1. 《湘潭市 2019 年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生猪)资金项目申请表》(同附件 1)；

2. 申请报告(含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产生成效、申请支持事项及金额)；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海关注册备案登记(或海关备案回执)复印件；

4. 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含 2019 年项目合同、协议,以及对应的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2020年4月30日前，项目申报单位向注册所在地的县市区、国家级园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所有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财务类票据需加盖申报单位财务专用章），申报单位自留一份备查。

(二) 项目初审。各县市区、国家级园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初审，于2020年5月7日前将初审结果（含附件3）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并附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三) 审核评估。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评审，评出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

(四) 联合会审。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第三方评审机构评估报告对符合条件申报项目复审，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五) 结果公示。资金分配方案按相关规定在市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六) 资金拨付。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县市区、园区财政部门，县市区、园区财政局再将资金核拨到项目申请单位。

六、工作要求

1.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法律责任，对重复申报、弄虚作假的将追回资金，并取消其以后资金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2. 各县市区、国家级园区商务和财政部门要按照项目申报工

作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筛选、初审和推荐工作，对推荐上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3.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并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外贸科	联系人：蒋 赛	电话：58570178
市财政局外经科	联系人：肖学农	电话：58276044
市商务局机关纪检委	联系人：刘亚雄	电话：58560285

- 附件：1. 湘潭市 2019 年外贸稳增长保目标促发展资金申请表
2. 湘潭市 2019 年外贸稳增长保目标促发展资金申请表（申请境外展会资金支持企业填写）
3. 湘潭市 2019 年外贸稳增长保目标促发展资金、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生猪）建设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湘潭市 2019 年外贸稳增长保目标促发展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注册地址		2019 年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申报项目是否申请 了其他资金支持 (如有, 请说明)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项目简介			
<p>申请人郑重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诚信经营, 依法纳税; 2. 企业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和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3. 申报资料真实、有效, 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原件已完整存档, 随时备查; 4.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相关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1.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 使用名章无效;
2. 若由授权人签署, 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附件 2

湘潭市 2019 年外贸稳增长保目标促发展资金申请表

(申请境外展会资金支持企业填写)

申请单位		海关编码	
企业地址		所属县市区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境外展会名称	(按照《2019 年商务部境外推荐展会》名称填写)	展会序号	(按照《2019 年商务部境外推荐展会》填写)
展会时间		展会地点 (国家-城市)	
组展单位	(应与展位费发票对应一致)		
展会类型	商务部境外推荐 展会	展位类型	(参考注解 2) 展位数及 面积
参展展位费 总额 (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参展情况	(100 字以内, 简要介绍展会内容、企业参展人员及产品等情况)		
<p>本单位声明: 以上填写信息均为真实情况, 且未以同一项目向其他省级机构或部门申请展位费用补贴, 若有虚假、遗漏、错误, 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申请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 此表由参展企业填写, 其中, 组展单位指为企业办理参展事宜的省内外展会公司, 必须与合同和发票中收款单位一致; 展会序号指该展会在《2019 年商务部境外推荐展会》中的序号。2. 展位类型分为标准展位 (9 平方米)、净地、不规则展位。

附件 3

湘潭市 2019 年外贸稳增长保目标促发展资金、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生猪)建设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所属县市区或国家级园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申请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2019 年进出口额 (万美元)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初 审 意 见	本单位已对相关项目材料进行了初审, 上报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并承诺以上项目不再享受其他省、市专项资金支持。 县市区或国家级园区商务部门 (盖章): 县市区或国家级园区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或国家级园区商务部门初审人员姓名:
县市区或国家级园区财政部门初审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注:“项目类型”按序号填写:①出口融资贴息,②应对国际贸易摩擦,③参加境外展会,④利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⑤开展进出口业务,⑥参加第二届进博会,⑦出口信保,⑧境外营销机构建设,⑨重点企业规模化建设,⑩生猪基地建设。

湘潭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